

伊利諾州交通工具，係依法予以規制使用生質柴油

Law Requires Use of Biodiesel in Illinois State Vehicles

e-News Daily, August 2005

美國伊利諾州新訂法規要求該州政府及地方政、校區、社區學院以及大眾交通單位，在其柴油車輛使用 B2 生質柴油。該州長 Rod Blagojerich 最近簽署措施成為法規以推行採用生質柴油，而使該州成生質柴油的國家領導。生質柴油，尤其係由黃豆製造的可再生燃料(Renewable fuel)，以致該州更為朝向能源自立而且降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。該州長認可對至少使用 B20(20%生質柴油)混合柴油駕駛者予以部份免稅的有關法案。該法案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該州能源與回收部門副代表 Hans Detweiler 認為對各城市而言，這種法規的許多裨益，必與學校校車及其所釋放給小孩的毒性氣體有關，而生質柴油可使小孩呼吸更為清潔衛生的空氣。

B2 生質柴油係為更清潔燃燒的燃料，而許多校車係非屬最新車輛，以致其排放廢氣經常煩擾或傷害周圍的小孩。該新法規又有益於農村社區環境，並且係為該州經濟發展的工具。依法強制使用的 B2 混合柴油，係最低生質柴油混合比率的混合生質柴油。

國家生質柴油委員會(National Biodiesel Board)發言人 Jenna Higgins 認為大多環保裨益，係由於 B20 或更多混合比率的混合生質柴油而來，然而 B2 另擁有其他裨益，例如保護引擎以預防摩損或破裂並促進其潤滑效果。在伊利諾州南部，業已供應生質柴油並推廣。